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86,986.30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